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已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8)。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以及2020年1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0/12/15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1年1月14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燕飞、李玉超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贵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月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王燕飞、李玉超;联系电话:(8610)66638188;传真:(8610)65559255。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2-28	2021-03-29	1.35%-3.21%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2-28	2021-03-29	1.35%-3.21%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业务申请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等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渠道AI投服务功能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购买工行基金定投产品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209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05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06
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92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5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6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004999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4998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07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83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59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5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29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37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0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1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4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5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3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5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519972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73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9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00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83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85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89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91

三、活动适用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并开通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中国工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中国工商银行AI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3、“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电子银行申购业务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相关规定。

5、本公告仅对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6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16.60万股调整为1,247.0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试行办法》以及《规范通知》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99名激励对象1,2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9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1,416.60万股调整为1,247.00万股。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20]1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6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16.60万股调整为1,247.0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厦门钨业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来源、禁售期、解锁期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要求,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厦门钨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2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47.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41元/股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99名激励对象1,2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授予价格为7.41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20]1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